实验室管理系统建设

采购文件

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室管理系统建设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名称	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室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地点	滁州市
采购单位	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采购方式	询价
投标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第六条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得参加投标； 4、社会法人存在《安徽省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皖政办【2015】52号）第六条规定的失信行为的（在投标截止日该失信行为仍在执行中），不得参加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预算	约250000.00元
采购限价	最高限价：250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发布时间	**2022年12月2日**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0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会议室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文件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2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5 日皖东检验检测院网站（http://www.necqtc.com/）网页公告栏处自行下载。
采购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1352220251@qq.com** 邮箱，采购人将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 9 时将澄清内容在皖东检验检测院网站（http://www.necqtc.com/）公告栏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重要说明：各潜在投标人因当前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配合全国做好疫情防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因考虑疫情情况现就采购文件提交采用邮寄或快递形式，无需投标人来现场开标。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①**纸质投标文件 3 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装订成册并签字盖章）； ②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邮寄要求：纸质投标文件装入档案袋在四角牢固粘贴加盖公章的封条，在邮寄或快递外包装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便采购人确认，否则后果自负。 ③**纸质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 71 号）联系人：李秀明，联系电话：18055006983。送抵及签收时间统一为：**2022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止，**以邮寄或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并签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因投标人原因或物流快递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并签收的或超时送达递交的，所有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为保证公开、公平、公正，所有投标文件在上述规定时间递交完成后，将在封标室进行封存。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由采购人及采购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共同见证下，进行开启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封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实验室管理系统建设 采购人：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项目地点：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项目基本概况：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	供货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进场通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项目联系人：李秀明 联系电话：1805500698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5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 号）》第六条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得参加投标； 4、社会法人存在《安徽省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皖政办【2015】52 号）第六条规定的失信行为的（在投标截止日该失信行为仍在执行中），不得参加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再召开预备会，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	澄清及答疑	采购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1352220251@qq.com 邮箱，采购人将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 9 时将澄清内容在皖东检验检测院网站（http://www.necqtc.com/）公告栏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 71 号）联系人：李秀明，联系电话：18055006983。送抵及签收时间统一为：2022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止，以邮寄或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并签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

		格。（如因投标人原因或物流快递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并签收的或超时送达递交的，所有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会议室
14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合同价款的 90%（中标人需要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供货安装及软件调试完毕，待业主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6	特别说明	重要说明：各潜在投标人因当前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配合全国做好疫情防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因考虑疫情情况现就采购文件提交采用邮寄或快递形式，无需投标人来现场开标。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①纸质投标文件 3 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装订成册并签字盖章）； ②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邮寄要求：纸质投标文件装入档案袋在四角牢固粘贴加盖公章的封条，在邮寄或快递外包装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便采购人确认，否则后果自负。 ③纸质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 71 号）联系人：李秀明，联系电话：18055006983。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6.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最低价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除 10.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3 投标人在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1352220251@qq.com 邮箱，采购人将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 9 时将澄清内容在皖东检验检测院网站（http://www.necqtc.com/）公告栏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

11.2 投标报价

11.2.1 投标报价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主辅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加班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采购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11.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3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1.2.4、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按无效标处理。

11.2.5、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1.2.6、投标人应报出其所能承受的最低合理价格。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投标文件编制、密封）

12.1 投标文件：一式 三 份，正本 一 份，副本二份。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料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3.1.1 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资料应当按顺序装订在一起，不得有零散页。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3.2.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密封袋内。

13.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13.3.1 投标书递交时所有的密封最外层至少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5 开标

1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5.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参加。

15.3 在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由于密封不妥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散失的投标文件；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4 开标程序

先资格审查，再对投标人的商务进行审查。

16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

17 评标

17.1 评标准备工作

（1）研究采购文件和相关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信息和数据；

（2）熟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3）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17.2 评标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8 定标

18.1 本评标定标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18.2 中标价：最低价中标。

六、合同的授予

19 合同授予标准

19.1 授标时更改招标内容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无权对招标中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9.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签订合同：

19.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19.3.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章 询价评价办法

1 询价评价程序

1.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 在询价评价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见证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1.2.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1.2.4　**第一次询价评价现场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

1.3 比较与评价

1.3.1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询价评价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比较与评价。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1.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询价评价办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评分法。

2.2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实验室管理系统项目的开发建设，以食品药品检验质量和技术管理工作为主线，促进实验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实验室范围内资源共享。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调试、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采购需求清单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和其他费用等均计入本次报价中。

设计依据：RB/T2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项目总体要求:

（1）通过实验室资源的全面规范化管理，包括标准管理、文件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易耗品管理、危化品管理、标准物质管理、合格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质控管理、评审管理、静态数据管理等方面。系统各项功能应切合业务实际需要，在完全遵循 RB/T214 的前提下，能处理实际工作中的各种特殊情况。系统具有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和易扩展性。各模块间相关数据具有共享性、能智能联想、自动关联，避免数据的重复录入。

（2）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基本要求，本次采购的实验室管理系统为定制化开发的系统，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案进行定制开发，供应商可以根据要求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招标单位评审认可。

（3）系统软件全部为中文操作界面。系统各模块之间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属性统一集中管理。各模块之间通过集成接口，实现数据互访，共享静态资源库数据资源。支持单点登录，在登录后的界面中，能显示登录人员各个模块的相关信息。业务管理模块在线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50 个，注册用户数量不少于 100 个。

（4）系统浏览方式：采用 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需提供系统截图或用户证明材料），不接受部分包含或者完全 C/S 架构的产品。信息化管理系统应该采用目前流行的程序语言，与其他信息管理软件可以无缝集成。

（5）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软件部分要求:

（一）实验室管理系统及安全性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系统和网络安全方案，通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多层次的保密手段等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保证系统中传输的数据能够进行有效识别、预防篡改，并保证其信息流转和发布的准确性、安全性和严肃性。当系统一旦出现意外，能够提供快速有效的恢复机制，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并使系统的损失降至最低。

2、工作模块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仪器设备/设施/标准物质管理、客户信息管理、试剂耗材管理等、协同办公模块、文件/标准管理模块、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管理模块、查询与统计分析功能管理模块。

（二）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具有包括标准管理、文件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易耗品管理、危化品管理、标准物质管理、合格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质控管理、评审管理、静态数据管理管理功能。

能够记录并形成系统日志（包括时间、人员、事件、发生操作的计算机等），并提供灵活的审计跟踪功能。形成日志记录的相关参数需要由系统管理员进行设定。

对输入系统的信息具有统计、查询、分析的功能。可以进行人员权限的设置和配置管理。

涉及到的信息应支持特殊字符输入，如上下标、分子式、公式及其他特殊符号。

2、人力资源管理

a) 组织管理：主要实现组织结构及其变更的管理；对职位信息及职位间工作关系的管理，支持生成机构编制表、组织结构树等。建立统一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管理平台，建议采用基于标准的 **LDAP** 目录服务器存储用户信息，提供强大的跨平台性和跨应用管理能力，为各模块共享资源提供基础。

b) 人员管理：建立我中心人员的档案信息库，包括：人员基本信息、行政职务、技术职位、主要工作经历、检验能力及上岗证书、培训信息等信息，实现对员工从试用、转正直至解聘或退休整个过程中各类信息的管理，人员信息的变动管理。人员管理的所有信息能够自由组合进行查询、统计，定制固定报表。

c) 培训管理：根据岗位设置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必要的培训需求；对培训的目标、课程内容、授课教师、时间、地点、设备、预算等进行管理，对培训人员、培训结果、培训费用进行管理。可以选择参加培训的人员，并进行培训通知；培训完成后，可以进行培训考核，并填写培训反馈信息。

d) 上岗证书管理：能够统一对检验人员上岗证、大型仪器使用资质进行管理，能设定证书的有效期，可以链接证书附件。能够通过配置实现对即将过期证书的警告提醒，以帮助实验室审核并维护员工的资质证书。如果员工的资质证书失效，可以提醒系统禁止该员工与该资质证书相应的操作。

3、仪器管理

a) 仪器设备档案库：可以建立仪器设备档案库，信息包括：仪器编号（唯一标识）、仪器名称、仪器类型、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编号、技术指标、购置日期、启动日期、仪器负责人、使用科室、放置地点、使用状态（正常、停用、报废等，以不同色彩表示仪器状态）；可以把仪器的标准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等作为附件链接到系统中。

b) 仪器设备使用：可以提供维护仪器的零配件信息。可以实现仪器的动态使用登记，信息包括：使用科室、使用人员、使用时间、操作内容（包括：检品名称、检测项目）等。可以对仪器的维修、维护、期间核查、检定等进行管理，并设定维护频率，当维护到期时，系统能够提醒；维护的信息包括：维护事件（维修、维护、期间核查、检定）、维护日期、维护人、维护原因、维护内容等。

c) 计量溯源性管理：可以对仪器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进行管理，计量检定仪器的基本信息包括：计量编号（唯一标识）、等级、检定周期、检定单位、检定人等；系统能自动生成某一时间段内，检定到期的计量仪器清单；具有对将要到期和已到期的检定仪器设备进行报警及通知的功能；计量检定完成后，可以输入检定结果、检定日期，并可以链接检定报告电子文档。

d) 仪器管理是按照仪器所属部门进行的管理，每一部门设备管理员具有本部门设备管理的权限，中心设备管理员具有所有设备管理的权限。同时设备管理还应具有可以进行仪器的购买、启用、报废等申请，实现网上审批流程。

4、标准物质管理

a) 标准物质和对照品管理：对全中心的标准物质和对照品，按照部门分类进行管理，基本信息包括：标准品名称、批号、来源、使用说明、有效期限、库存量等；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管理，记录：领用人、领用科室、领用量等信息。

b) 可以记录配制的标准溶液的配制信息，需要校核人员进行校核；并可以根据有效期，提前进行标准溶液到期提醒。

5.试剂和易耗品管理

a) 试剂配制过程管理：对试剂的配制过程进行管理，基本信息包括：标准溶液名称、配置日期、配制依据、有效期、存放地点、配制量等

b) 对易制毒类试剂和菌株进行特殊管理，包括：菌株和毒、麻、精类标准物质和对照品单独进行管理。

6、客户信息管理

可以形成客户档案信息库，包括客户基本信息、联系信息等，并对大客户设有特别标示。

对客户满意度调查的信息进行汇总，通过统计进行分析，并将结果传递到相关部门。

7、样品库管理

可通过系统对全领域检品进行样品库管理。样品库管理记录样品信息，包括：样品名称、批准文号、剂型、规格、包装规格、保存条件、生产单位等相关内容。

样品库样品信息支持条码管理，当已在样品库中的信息，通过扫描条码即可将相关信息显示到如受理等相关功能中。

8、协同办公模块

a) 任意使用者可以发起建立工作流程。流程环节在处理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更多改变，增加、减少节点；提供支持退回上一节点、流程转发、节点汇合签署意见等功能。流程意见支持流程环节内所有人员的回复、消息直连和流程处理即时讨论、留档、同时触发提醒。提供流程监督、管理功能，流程中各节点处理状态和收阅情况一目了然。可提供流程与其他流程之间的关联。系统提供高效的电子表格工作流程审批机制，同时要求表格制作及流程绑定维护简单、灵活，支持辅助表格编辑软件的集成应用。支持提供流程内容的在线编辑，修改，并支持上传附件、以及关联其他的流程。

b) 工作协同

在日常工作中，对于一些临时性、没有固定流程的工作和任务，通过内部协同功能临时建立一个工作处理流程，通过临时设置工作流程步骤，选择相关处理人去办理。根据协同业务需要，设定具体流程，使各种协同事宜在系统中流转完成，真正实现无纸办公。

协同工作流程既能够在同一单位内进行，也能够在上下级单位之间进行。各事项能够按需进行文件表单的定制、流程的定制，定制简单灵活、易于使用、易于修改。协同工作支持简捷的文字编辑、信息流转、回复、意见加载，以及附件加载。

9、知识文档管理

知识文档管理机模块实现文档在中心范围内的共享和传递。“层次化”管理各种文档，将各种文档分门别类进行层次化的目录管理，以及使用关键字或全文搜索，方便员工检索和查阅文档。实现对文档处理周期的管理，包括文档的撰写、审阅、批准、发布、存档等各个环节

建立统一的知识文档库，提供知识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知识及流程信息收集整理、知识分类、知识热点、知识发布、知识积分 等

知识文档来源包括用户主动提交、专题征集、业务处理过程中的流程信息、会议材料、规章制度、经验总结、项目文档

知识管理需要提供丰富的在线查询功能，包括按目录索引查询、按类型查询、按关键字查询、全文搜索等

主要包括如下功能：文档维护、为新文档创建主分类、类和子分类、创建新文档类型格式、使用主分类-类-子分类和文档类型格式创建新文档、文档首页按分类/类型进行分组显示、文档版本控制、选择和删除/存档/起草所有文档、移动文档、文档归档档案、文档预览、文档打印、文档进行权限设计

10、文件/标准管理模块

对质量体系文件的添加、修改、审批、发布进行管理，基本信息包括：文件大类、文件小类、文件编号、文件名称、保管人、版本、启用日期、失效日期等；可以链接文件的附件文档；当文件临近失效或超出有效期时，系统可以自动提醒。

管理的文件类型包括：程序文件、记录表格、仪器操作规程、质量手册、质量记录等，文件管理员可以更新、维护分类信息；所有文件可以按分类顺序显示文件列表，可进行检索查阅。

可以形成常用检验标准、作业指导书和 **SOP** 的电子版本数据库，包括 **PDF** 格式和文档格式，所有文件均有特定标注，其中现行有效的依据均有受控标识；对新的检验方法、检验标准等进行版本管理。

提供查询检验依据、作业指导书和 **SOP** 的功能，并且使用人员在相应的业务环节即可查阅对应的文档。

11 质控管理模块

可以根据实验室管理的要求，自动将各个要素所涉及的确定信息传递给质量管理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这些确定信息，进行审计追踪。

质量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质量体系要求，制定质量控制计划、质量监督计划、管理评审计划、内审计划，并对不符合项进行登记，提出纠正、预防措施等质量活动计划，并将此信息传达给相应部门。

12 投诉管理模块

可以对投诉的全流程，即受理、调查、处理、反馈传达给相应部门，并可与不符合工作管理模块相联系。可对投诉的信息进行查询、汇总，通过统计进行分析，并将结果传递到相关部门。

四、系统建设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由专人负责，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明确阶段实施目标，，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稳定性。

2、系统测试。投标人须制定系统整体测试方案，报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人员审批通过。测试需与招标人一起进行联调。测试中如系统有任何部分发生故障，则测试重新开始，整个系统需整体通过测试。

3、系统验收。招标人组织有关单位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等方面全面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

4、系统交付。投标人负责提出交付程序和交付日程表，报项目方同意后实施。投标人须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分阶段提交相应文档。包括相关软件的源代码、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

五、系统使用培训要求

1、 本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和培训方式。中标方提供的培训材料和培训计划应科学合理，保障业务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能够熟练掌握。

2、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必须派出相应专业的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详细的中文项目技术文档资料。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的免费软件维护服务，在此期间，须免费指派

1 名工程师具体负责对系统进行维护和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2、中标人每半年定期派人对系统的工作环境、设备运行状态、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查，如有问题则进行维护，并提供《半年系统维护日志》，招标人承担相应的维护费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实验室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名称“实验室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采购投标书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